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79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楊健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參仟玖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壹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柒萬參仟玖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14年6月26日締結之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5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【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792號卷（下稱本院卷）第11頁】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□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4年6月26日締結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26日起

01 至121年6月25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（自113
02 年7月5日起為1.71%）加週年利率12.29%計算。詎被告僅繳
03 納本息至114年12月26日止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款約定，被
04 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上開借款到期時之
05 利率為週年利率14%。迄今被告尚欠57萬3,901元及如主文第1
06 項所示之利息未為給付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07 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
08 告假執行。

09 ☐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☐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
12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
13 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14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
15 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16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客戶
17 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結果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
18 15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1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0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
21 張為真實。

22 ☐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23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☐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
25 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
26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
27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28 ☐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8,13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
29 項所示。

30 ☐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